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具体要求

**一、开题条件**

完成一篇本研究领域的文献综述，完成课题研究的预实验工作，撰写开题报告，经研究生导师同意，填写《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情况表》后，方可向所属学院提出考核申请。

**二、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

（一）报告内容包括：1.课题名称、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姓名；2.选题（立题）依据(包括：国内外研究动态、课题研究的目的和意义)；3.研究内容；4.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包括资料收集方法、实验方法、统计处理方法等）；5.课题研究的计划进度安排；6.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拟解决的措施；7.预期结果，估算课题工作量和经费； 8.预实验结果等。

（二）开题报告和课题综述应用A4纸双面打印，论文题目用“黑体”、“三号”字，其它内容用“宋体”、“小四号”字，要求语句通顺，图表清晰，逻辑性强。

（三）研究生应提前一个星期向参加开题报告的专家送交开题报告和课题综述；同时准备举行开题报告会所用的投影、多媒体课件等材料。

（四）开题报告应公开举行，有关信息应提前3天张榜公告。

（五）秘书应在开题报告会上记录填写《开题情况表》中专家提问和研究生答问的情况；在开题结束时，请专家填写对研究生所作的开题报告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六）开题报告结束后，研究生应把《开题情况表》、开题报告和课题综述（各1式2份）送交导师所在单位及所属学院的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同时本人保留一份，待学位论文答辩时出示给答辩专家，答辩后与申请学位材料一起上交校研究生院。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举行开题报告。逾期开题者，延期进行论文答辩，推迟毕业。

（二）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应相应填写《培养手册》中的“开题报告表”，并在导师的指导下，及时填写《培养手册》中“课题研究计划表”。

（三）如果开题报告未能通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尽快重新选题，按照以上要求重新开题。开题通过之日距论文答辩至少需1年时间。

（四）开题后，在正式实验研究过程中如发现需要更换研究方向或课题研究内容，由研究生导师组织专家重新开题，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所属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和学校研究生院备案。